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16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3460万元，均为向关联方承租物业、采购产品和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承租物业	办公室 租赁	亿迅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中国智能交通系 统（控股）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 同为关联方的实际控 制人	160 万元
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 服务	图 片 授 权 及 服 务	华夏视觉（天津） 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Unity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联景国 际有限公司）	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 同为关联方的实际控 制人	2000 万元
	技 术 服 务	亿迅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中国智能交通系 统（控股）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 同为关联方的实际控 制人	1100 万元
	图 片 服 务	华夏视觉（天津） 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常州视觉互动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 联方法定代表人	200 万元
金额合计					3460 万元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依据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编辑柴继军先生为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发生额
委托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140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媒体素材加工合作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66 万元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5 万元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93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系统软件使用权	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6 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产品	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发生额
金额合计					31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追认的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追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及内部控制审计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我们认为中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晓林、张迪生、王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